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26151395-01176529

为老服务” 一键通” 项目 202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 2025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16 09: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6151395-01176529

项目名称: 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 2025 项目

预算编号: 0125-0000057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4-507

预算金额(元): 3,724,000.00 元(国库资金: 3,724,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无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 2025 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72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 项目概况: 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 2025 项目
 - (2) 服务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服务对象: 黄浦区全区的老年人
 -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磋商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6** 至 **2025-0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8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16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5-01-16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800 元，售后不退。）
 -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其它说明：
 - (1) 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自拟，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需提供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 (4)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原件）；
 - 3、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联系人：顾莹

联系方式：021-53012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

电话：021-63086383-8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 2025 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26151395-0117652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4-507) 预算编号：0125-00000579 预算金额：372.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联系人：顾莹 联系电话：021-5301275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200011 项目负责人：王燕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9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1536718445@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6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p> <p>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p>

		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12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3	是否进行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p>
16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17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3.7万元（叁万柒仟圆整）</p> <p>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p> <p>帐号：121931352110401</p> <p>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评审当天由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伍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p>(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p> <p>(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p>
21	投标文件的签收	<p>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邮件、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p>中标人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中标服务费。</p> <p>采购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p>
25	评标方法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p>
26	注意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投标人须知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服务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 2.5. “投标人”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投标人。
-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索引表；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书；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如有)；
-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 (9)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 (12) 投标方案
 -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15) 投标承诺书；
 - (1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
 - (1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8)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 12.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2.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 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 选人。
-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 奉告。
-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2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2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20.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 20.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 府采购政策》；
- 20.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1.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2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项目结果的查询

- 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六、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4.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6. 常规付款方式

-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投标人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其他

28.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4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29.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 2025 项目
- (2) 服务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服务对象：黄浦区全区的老年人
- (4) 预算金额：372.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二、项目背景：

上海市黄浦区老年人口呈现总量大、增速快，独居、纯老家庭多的特点，已经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浦区总人口 66.74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9.21 万人，占总人口的 43.8%；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2.64 万人，占总人口的 33.9%；80 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口 3.96 万人，占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 13.6%。（注：数据来自《2023 年上海市老年人口、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工作综合统计信息》）。

2020 年，上海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 号）要求大力推进老年人居家照护监测，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可以通过“一键通”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同时还可以提供主动关爱以及各种生活服务。

2021 年 4 月，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2021 年上海市老龄工作要点的通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要求，以数字化推动养老服务等更均衡、更精准、更充分。开展老年人重点需求场景调研和精准数据分析。升级拓展“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打造基于“一码一屏一机”的养老服务新模式，提供“一键挂号、一键打车、一键咨询”等操作简易、直达需求的服务模式。

2022 年 8 月，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印发《关于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13 号），要求全面落实本市户籍高龄独居的老年人应急呼叫“一键通”项目全覆盖，使用“一键通”实现“一键挂号”“一键打车”“一键救援”等服务。

黄浦区在进一步深化“9073”养老服务格局的基础上，自 2017 年起，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将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主动送上家门，增强家庭养老功能，使家庭成为“不出家门的颐养院”，使黄浦区的老年人能够通过社区服务信息平台享受到各类优质、便捷、可靠的居家养老便民服务。为进一步加快黄浦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步伐，以上海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已对黄浦区“心悅夕阳-居家乐”服务项目进行调整，拓展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现决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人数，让更多老年人受益。

三、服务需求：

（一）为老服务

1、服务 1：为黄浦区户籍的所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聋哑老年人），约 280000 名，提供一键咨询政策、信息查询、生活便民服务：

（1）一键咨询政策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各类养老政策咨询服务。

（2）信息查询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黄浦区范围内生活服务、医疗服务、法律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服务、体育服务六大类公共服务信息的查询服务。不得提供非法信息和各类商业推广信息。

（3）生活便民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就近提供为老服务组织信息或直接联系为老服务组织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含便民类（家电维修、水电物业维修、家政服务、修锁开锁等）和医疗类（陪医、送药等）。

为老人提供的服务商应为值得信赖的且经过严格把关并作为长期服务供应签约用户，具有合法的资质且证照齐全。服务内容的提供应满足大部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并根据需求情况逐步拓展。

2、服务 2：为约 5500 名由采购单位指定的黄浦户籍，且人在户在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不含聋哑老年人）提供一键紧急呼叫、一键预约挂号、一键订车出行、一键咨询政策、信息查询、生活便民、主动关爱服务；免费为每位老人提供并安装专门的一键通老人专用终端：

（1）一键紧急呼叫（同原来的紧急呼叫）

当老人有紧急情况需要救助时，能在最短时间用最便捷的方式呼救并通过热线电话平台联系相关救助组织，使老人能得到最及时的救助。

紧急呼叫应保持 7×24 小时有人接听，电话响应速度应小于 30 秒，有清晰明确的紧急呼叫处理流程。从受理紧急呼叫到联系救助队伍的时间不得大于 30 秒，救助过程中应及时告知相关联系人。

（2）一键预约挂号

当老人有挂号需求时，能够一键联系热线电话平台，由平台为老人完成专家和普通门诊的预约挂号，并将挂号进度和结果即时告知老人。

（3）一键订车出行

当老人有订车出行需求时，能够一键联系热线电话平台，由平台为老人完成预约订车，并将订车进度和结果即时告知老人。

（4）一键咨询政策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各类养老政策咨询服务。

（5）信息查询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黄浦区范围内生活服务、医疗服务、法律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服务、体育服务六大类公共服务信息的查询服务。不得提供非法信息和各类商业推广信息。

（6）生活便民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就近提供为老服务组织信息或直接联系为老服务组织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含便民类（家电维修、水电物业维修、家政服务、修锁开锁等）和医疗类（陪医、送药等）。

为老人提供的服务商应为值得信赖的且经过严格把关并作为长期服务供应签约用户，具有合法的资质且证照齐全。服务内容的提供应满足大部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并根据需求情况逐步拓展。

（7）主动关爱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每周 2 次主动与老人电话沟通一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与相关联系人进行联系。

每次的关爱可以按照老人要求的时间进行（例如，如果老人希望当天 16:00 之后关爱的，则应按老人要求于当天 16:00 之后再关爱老人）。电话主动关爱的沟通时长不得少于 30 秒钟，问候语句不得生硬，问候内容在两周内不得重复，语言应让老人感觉到温暖。当无法与老人取得联系时，应立即与相关联系人取得联系，当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警。

（8）免费为每位老人提供并安装专门的一键通老人专用终端

产品数量暂定 5500 套，以最终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情况而定。终端功能及相关要求：

① 最终中标供应商需免费为每位老人提供并安装专门的一键通老人专用终端，要求实现紧急情况下老人可通过终端或遥控器一键向服务平台发出呼救；要求终端在未挂好时能够自动挂断，便于外界呼入。

②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老人专用终端机”产品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入网许可证、3C 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生产厂家的书面授权等。

③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专用终端的售后服务方案。

④ # 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期内，老人专用终端出现故障时，需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在现场无法修好的情况下，承诺提供备机，保证服务对象不因终端故障而

中断服务。

（二）一键通服务宣传推广

项目周期内，开展 30 场进社区推介活动（每个街道 3 场），每次进社区需配备义工服务团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免费理发、各类维修、政策宣传等，扩大一键通服务知晓度。

（三）一键通服务培训

项目周期内，向每个街道提供一次一键通业务培训，包括服务内容、服务优势和终端使用等，便于居委老龄干部在收集名单时能够向老人全面介绍一键通服务。

（四）一键通专线宽带服务

用于呼叫中心的 24 小时运营，同时确保数据安全和语音通话质量，提高老人的服务体验。

（五）社区服务热线运营服务

1、提供黄浦区社区服务热线的 24 小时运营服务。

2、# 投标人需承诺与“黄浦社区服务中心平台”监管平台无缝对接，确保为老服务一键通的所有服务和运营数据，能够在该平台中完整显示。

3、# 投标人需承诺把服务数据以接口方式同步给区养老平台并配合完成数据上链工作。

4、# 投标人需承诺在黄浦区内建设并运营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呼叫中心，并于中标之日起，两周内上线运营。

（六）其他要求

1、业务运营系统发生故障期间能够保障不中断服务（需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2、保密约定：老年人提供的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产生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

3、服务提供：对为老人提供服务的后台供应商，应设立详细严格的准入条件，明确服务标准，并建立考评机制，杜绝通过平台兜售各类商品。服务供应商应向民众公开，且有显著标志。

4、服务监管：提供的各类服务应有详细的流程，且每个环节应有差错解决措施，流程的各个环节应有监督措施和信息采样点。相关指标数据应按月、半年、年进行电子、纸质反馈，特殊情况及时反馈。语音服务应有录音记录，日常服务记录应保留 30 天以上，紧急救助记录应保留 180 天以上。应建立服务满意度调查制度并每季度进行反馈。

5、退出机制：如因服务期满或其它因素造成服务确实不能提供时，最终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15 天向采购单位进行告知协商，双方同意后，最终中标供应商应将老人信息和服务记录用电子和纸质形式一并移交采购单位，并签订三年以上保密承诺书。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服务 1：服务对象人数约 280000 名。

2、服务 2：服务对象人数约 5500 名。具体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单位提供，采购单位可以要求随时调整，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计费结算。

3、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计，分列服务费单价及总价。

4、报价应包括满足上述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

5、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

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采购单位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服务费用。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自身经验能力，组建一支专职服务团队，并提供针对本项目指定的相关技术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建立、维护老人需求信息、各类为老服务机构信息以及应急信息的数据库方案以及平台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方案。

3、投标人应提供话务员招聘任职要求及管理培训方案（涉及衣、食、住、行、医疗、心理等各方面）、为老人提供各类服务的详细流程方案（例如：主动关爱老年人的时间与内容的策划等）、通话录音管理存档方案、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保密承诺书以及发生泄密后的应急处理方案、相关退出机制以及文件信息的交接方案等。

五、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审计或验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进度分二次付清。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70%合同款；

2、服务期满并经甲方审计合格后按实结算剩余款项。

其他说明：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单位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七、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总体思路、工作目标、人员使用、工作流程、时间安排、质量控制方法、拆装方案等；

3、**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应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 负偏离）（如有格式自拟）；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5、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6、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特色服务（如有）；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八、★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p> <p>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p> <p>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 承诺函	<p>1、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期内，老人专用终端出现故障时，需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在现场无法修好的情况下，承诺提供备机，保证服务对象不因终端故障而中断服务。</p> <p>2、投标人需承诺与“黄浦社区服务中心平台”监管平台无缝对接，确保为老服务一键通的所有服务和运营数据，能够在该平台中完整显示。</p> <p>3、投标人需承诺把服务数据以接口方式同步给区养老平台并配合完成数据上链工作。</p> <p>4、投标人需承诺在黄浦区内建设并运营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呼叫中心，并于中标之日起，两周内上线运营。</p> <p>（以上承诺函格式请参考：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 15”）</p>
2	# 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老人专用终端机产品合格证书、入网许可证、3C 认证证书、生产厂家的书面授权书
3	# 各类管理体系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	# 实力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期内的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5	# 软件著作权证书	具有养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20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进一步加快上海市黄浦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步伐，使黄浦区的老年人能够通过社区服务信息平台享受到各类优质、便捷、可靠的居家养老便民服务，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 2025 服务项目采购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 2025 服务项目

2、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服务概况

3.1、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3.2、服务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3、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 (1) 为老服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为黄浦区户籍的所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聋哑老年人），提供一键咨询政策、信息查询、生活便民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2) 为老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为指定的黄浦户籍，且人在户在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不含

聋哑老年人), 提供一键紧急呼叫、一键预约挂号、一键订车出行、一键咨询政策、信息查询、生活便民、主动关爱服务; 免费为每位老人提供并安装专门的一键通老人专用终端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3) 一键通服务宣传推广: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4) 一键通服务培训: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5) 一键通专线宽带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6) 服务内容明细:

套餐	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	费用
为老服务 1	一键咨询政策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 (平台名称: 一键通服务平台) (下同) 为老人提供各类养老政策咨询服务, 所有服务过程都需通话录音和通话记录, 做好留存备查。	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
	信息查询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黄浦区范围内生活服务、医疗服务、法律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服务、体育服务六大类公共服务信息的查询服务, 所有服务过程都需通话录音和通话记录, 做好留存备查。 不得提供非法信息和各类商业推广信息。	
	生活便民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就近提供为老服务组织信息或直接联系为老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含便民类 (家电维修、水电物业维修、家政服务、修锁开锁等) 和医疗类 (陪医、送药等), 所有服务过程都需通话录音和通话记录, 做好留存备查。 为老人提供的服务商应为值得信赖的且经过严格把关并作为长期服务供应签约用户, 具有合法的资质且证照齐全。服务内容的提供应满足大部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 并根据需求情况逐步拓展。	
为老服务 2	一键紧急呼叫	当老人有紧急情况需要救助时, 能在最短时间用最便捷的方式呼救并通过热线电话平台联系相关救助组织, 使老人能得到最及时的救助。所有服务过程都需通话录音和通话记录, 做好留存备查。紧急呼叫应保持 7×24 小时有人接听, 电话响应速度应小于 30 秒, 有清晰明确的紧急呼叫处理流程。从受理紧急呼叫到联系救助队伍的时间不得大于 30 秒, 救助过程中应及时告知相关联系人。	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
	一键预约挂号	当老人有挂号需求时, 能够一键联系热线电话平台, 由平台为老人完成专家和普通门诊的预约挂号, 由平台为老人完成专家和普通门诊的预约挂号, 并将挂号进度和结果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告知老人。所有服务过程都需通话录音和通话记录, 做好留存备查。	
	一键订车出行	当老人有订车出行需求时, 能够一键联系热线电话平台, 由平台为老人完成预约订车, 并将订车进度和结果以电话的方式告知老人。所有服务过程都需通话录音和通话记录, 做好留存备查。	
	一键咨询政策	同为老服务 1	
	信息查询	同为老服务 1	

套餐	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	费用
	生活便民	同为老服务 1	
	主动关爱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每周 2 次主动与老人电话沟通一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所有服务过程都需通话录音和通话记录，做好留存备查。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与相关联系人进行联系。 每次的关爱可以按照老人要求的时间进行（例如，如果老人希望当天 16:00 之后关爱的，则应按老人要求于当天 16:00 之后再关爱老人）。电话主动关爱的沟通时长不得少于 30 秒钟，问候语句不得生硬，问候内容在两周内不得重复，语言应让老人感觉到温暖。当无法与老人取得联系时，应立即与相关联系人取得联系，当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警。	
	话机及售后服务	为服务 2 的每位老人提供并安装专门的一键通老人专用终端，并在服务期内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一键通服务宣传推广	/	项目周期内，开展 30 场进社区推介活动（每个街道 3 场），每次进社区需配备义工服务团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免费理发、各类维修、政策宣传等，扩大一键通服务知晓度。	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
一键通服务培训	/	项目周期内，向每个街道提供一次一键通业务培训，包括服务内容、服务优势和终端使用等，便于居委老龄干部在收集名单时能够向老人全面介绍一键通服务。	
一键通专线宽带服务	/	用于呼叫中心的 24 小时运营，同时确保数据安全和语音通话质量，提高老人的服务体验。	

第二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具体支付要求：

- 1.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70% 合同款；
- 1.2 服务期满并经甲方审计合格后按实结算剩余款项。
- 1.3 其他说明：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单位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2. 费用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或其它相关补充文件）

- 2.1 为老服务 1：黄浦区户籍的所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聋哑老年人）；
- 2.2 为老服务 2：黄浦区户籍，且人在户在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不含聋哑老年人）；
- 2.3 一键通服务宣传推广：计划开展 30 场；
- 2.4 一键通服务培训。
- 2.5 一键通专线宽带服务

3.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审计或验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可靠。

-
-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流程、管理规范 and 月报提出建议，双方共同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 1.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向老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并负责通过热线服务平台所派出的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过程监督和满意度回访工作。
 - 1.5. 乙方每月定期将服务数据报告（如各街镇通过社区信息服务平台上报的各类服务信息统计、平台统计的服务需求次数、供应商满意度回访报告等）提供给甲方。

第四条 保密约定

- 1.1.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老年人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处理，不得外传，发生信息泄露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 1.2. 乙方的平台技术及营销模式属商业秘密，甲方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1. 如一方违背协议约定，违约的相对方有权责令违约方予以整改。对在限期内不予纠正的，守约方可以暂停履行合同，待违约情况消除后继续履行。如构成本合同第 5.2 条情况的，守约方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解除合同，主张违约金和主张因追究违约金或实际损失支付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
- 1.2. 如一方违约且经对方提出纠正后 30 日内仍不改正的，违约相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3. 如因违约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造成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 1.1.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 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协商互利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补充合同形式体现。**
- 1.4. 本合同所附备忘录或附件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备忘录或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条款的效力优先问题。双方协商无果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七条 其他

- 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
- 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页至 页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磋商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方(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为老服务” 一键通” 项目 2025 包 1

服务周期（年）	服务对象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

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 _____: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认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格式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方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近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5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老人专用终端出现故障时，需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在现场无法修好的情况下，承诺提供备机，保证服务对象不因终端故障而中断服务。
- (2) 本公司承诺与“黄浦社区服务中心平台”监管平台无缝对接，确保为老服务一键通的所有服务和运营数据，能够在该平台中完整显示。
- (3) 本公司承诺把服务数据以接口方式同步给区养老平台并配合完成数据上链工作。
- (4) 本公司承诺在黄浦区内建设并运营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呼叫中心，并于中标之日起，两周内上线运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	10

	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客观分	<p>1、业绩（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评定，提供一份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函（2分） 根据“#号汇总表”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满足一条得 0.5 分，未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产品相关证明文件（4分） 根据“#号汇总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人需提供老人专用终端机产品合格证书、入网许可证、3C 认证证书、生产厂家的书面授权书，满足一项得 0.5 分，未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各类管理体系证书（3分） 根据“#号汇总表”的要求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提供一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实力证明文件（1分） 根据“#号汇总表”的要求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软件著作权证书（1分） 根据“#号汇总表”的要求提供：具有养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 5 份得 1 分，数量不够或未提供不得分。</p>	15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具体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并以各阶段实施内容以时间表、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打分： 方案很强的得 21-25 分； 方案较好的得 16-20 分； 方案一般的得 10-15 分</p>	25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紧急呼叫线路畅通的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包括：系统故障、断电、老人信息发生泄密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的描述： 方案很强的得 7-10 分； 方案较好的得 4-6 分； 方案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p>对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情况进行评审： 非常完整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7-10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6 分； 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人员配备	<p>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项目经验等，项目队伍建设合理性、是否满足任务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7-10 分； 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6 分； 描述不清晰或数量及质量较少的得 3 分。</p>	10

<p>产品质量控制</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老人终端机技术指标、质量控制、设备性能、实际操作性强等综合评分 非常完整的得 7-10 分； 较好的得 4-6 分； 一般的得 3 分。</p>	<p>10</p>
<p>服务承诺</p>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 # 号承诺内容以外的），是否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以及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承诺内容非常完整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较好的得 3-4 分； 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p>
<p>企业综合实力</p>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实力强的得 4-5 分； 整体实力优良的得 2-3 分； 整体实力一般的得 1 分。</p>	<p>5</p>
<p>总分</p>		<p>100</p>